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三林地许准〔2023〕2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)等规定,经批复如 下:

- 一、同意你司临时占用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洲边村委会零点 捌贰玖陆公顷(0.8296公顷)的林地作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南延 线(S263广海大道—进港路段)工程-电力管线迁改(220kV及 110kV)项目建设。
- 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,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- 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;要做好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,防止造成滑

坡、塌陷、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2年,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、 林木和林地,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;占用期 满后,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。

>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林业局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